

# 瑞安综合储能站(集成站)软基处理工程 EPC 总承包

(招标编号: A330301041000410000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 温能(瑞安)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0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瑞安综合储能站(集成站)软基处理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瑞安综合储能站(集成站)软基处理工程EPC总承包已由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01-330381-04-01-937070)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温能(瑞安)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温能(瑞安)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瑞安综合储能站(集成站)软基处理工程EPC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瑞安综合储能站(集成站)工程投资估算约139098万元,瑞安综合储能站(集成站)软基处理工程概算建安工程造价约5474.7230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2.7323万平方米,拟建设一座独立电化学储能电站,作为电网侧独立共享综合储能电站运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常规储能,直挂式储能,升压站,集成站四部分。本期储能电站建设规模为242MW/484MWh(其中常规200MW/400MWh,直挂42MW/84MWh),200MW/400MWh储能通过1回220kV线路接至瑞安综合集成站的220kV侧,另外42MW/84MWh储能电池直挂至瑞安综合集成站内的功能集成型有源稳定器低压侧;综合储能站同步配套建设一座220kV升压站,本期升压站建设规模为1\*24万千伏安主变;综合储能站同步配套建设一座500kV集成站(不含设备及安装)。本次招标软基处理面积约12.31万平方米,采用真空预压处理,软基处理深度30m,采用6个施工分区。建设地点:位于瑞安市丁山三期围垦区。

2.2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管理等;具体包括:(1)设计部分: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包括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指导、施工图变更、设计联系单等),总体工程设计协调等所有工程设计内容;(2)采购部分:包括工程建设范围内所有工程材料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3)施工部分: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施工范围内的拆除及清理、施打排水板、真空预压、覆水堆载等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及三通一平工程;地块内等其他区域若需软土地基预处理也属于本工程范围内。(4)总承包其他费部分:包括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测绘、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现有道路管养和保洁、保通道路管养、构件运输路径中按规定需进行的评估、交通协管员聘用(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施工图阶段的各项评估、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内容。注:具体以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以及合同为准。本次招标控制价5261.6941万元。

2.3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次日起至施工图审查通过之日止共30日历天,施工工期自监理签发开工令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共150日历天);

2.4其他:

质量标准：(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发包人验收标准。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 投标人：

3.1 须同时具备以下第(1)项和第(2)项资质，或组成联合体具备以下第(1)项和第(2)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1) 具备①或②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电力行业设计甲级。

(2)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承担施工任务单位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 联合体数量(含牵头人)不超过 2 个；

3.2.3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 其他：    /    

3.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软基处理工程类的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的业绩(单独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提供)；

3.5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可以兼任；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可以兼任；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 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3.11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担任过软基处理工程类的设计负责人或者施工负责人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

（三）其他：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投标人未被瑞安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公布的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给予“红牌”警告且在公示期内的（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分网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4.4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5月\_\_\_\_日0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

#### 6. 招标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不采用评定分离。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温能（瑞安）能源有限公司</u>	代理机构：	<u>浙江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瑞安市塘下镇丁山三期北区智造园区</u>	地 址：	<u>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天地阳光商务楼</u>
联 系 人：	<u>吴先生</u>	联 系 人：	<u>朱瑞妮、吴智洋</u>
电 话：	<u>0577-88107809</u>	电 话：	<u>0577-66807765、13868868850</u>
邮 箱：	<u>/</u>	邮 箱：	<u>30959248@qq.com</u>

2025 年 月 日

瑞安综合储能站(集成站)软基处理工程 EPC 总承包 )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8 时 30 分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日 17 时 00 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5 年 4 月 日 17 时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日 09 时 00 分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评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日 09 时 00 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温能（瑞安）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瑞安市塘下镇丁山三期北区智造园区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577-881078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五星； 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天地阳光商务楼 302 室 项目负责人：朱瑞妮 信用评价等级：五星； 联系人：朱瑞妮 电话：0577-66807765、13868868850
1.1.4	项目名称	瑞安综合储能站(集成站)软基处理工程 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次日起至施工图审查通过之日止共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自监理签发开工令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共 150 日历天）。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标准	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 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发包人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 其他：/
1.5.2	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分网（ <a href="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a> ）上用户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分网（ <a href="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a> ） 注：具体时间详见招标时间安排表。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1.1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符合或优于发包人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u>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1）（2）给予明确要求。</u> 2. 其他：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时间安排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分网（ <a href="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a>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投标文件由以下组成： 3.1.1 资格审查资料 3.1.2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1.3 资信标 3.1.4 商务标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各组成部分内容如下：</p> <p>3.1.1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p> <p>（1）资质资格证明材料；</p> <p>（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格式同 3.1.3 投标人资信标格式表 4）；</p> <p>①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p> <p>②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不要求提供）</p> <p>③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p> <p>（3）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p> <p>（4）投标保证金；</p> <p>（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6）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p> <p>（8）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p> <p>（9）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p> <p>3.1.2 技术标：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1.3 投标人资信标：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p> <p>3.1.4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p> <p>3.1.4.1 投标函及商务标相关附件：</p> <p>（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p> <p>（3）投标函；</p> <p>（4）投标函附录；</p> <p>（5）投标承诺书；</p> <p>（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p> <p>3.1.4.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p> <p>（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p> <p>（2）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p> <p>（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p>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最高投标限价为 <u>46174507</u>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为 <u>626500</u> 元，建安工程费限价为 <u>45097037</u> 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为 <u>450970</u> 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其他：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u>51539471</u> 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p> <p>2. 其他：</p> <p><b>2.1 总说明</b></p> <p>1) 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如有）、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具体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全部项目及风险，报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p> <p>2) 本款包含的所需发生的费用，无论投标报价是否单列均视为已计</p>

		<p>入总价。</p> <p>3)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合同形式采用总价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规定外其余均不调整合同价。合同实施期间, 中标人有义务执行新版施工规范、施工标准、施工规程, 由此导致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措施等改变, 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调整费用的要求。</p> <p>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并结合设计以及国家、浙江省、温州市及瑞安市现行的计价规定 (或企业定额)、市场价格,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综合实力等因素自行编制自主报价。投标人应先到现场踏勘, 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 将不获批准。</p> <p>5) 报价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具体分析和价格反映, 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 (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约定。</p> <p><b>2.2 工程设计费报价</b></p> <p>工程设计费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 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优化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各种设计变更文件、各种专项设计、施工或设备 (包括非标准设备) 所需要的技术文件、竣工图文件、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设计人配合工程建设需要提供现场指导和监督服务, 施工期间应指定现场代表和各专业设计代表, 在隐蔽验收、设计变更和施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配合施工。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出具的设计图纸邀请具备相应审查图纸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 相关评审费用 (如有)、会务费、专家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此项费用。施工图审查引起的设计变更, 认定为投标人自身设计缺陷引起的设计变更, 由此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合同成本变化的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可能增加的工作周期也已经计算在合同工期内, 合同价款和工期均不予调整。</p> <p><b>2.3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b></p> <p>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 (投标人已经充分了解现场所能提供的作业面、地下管线可能造成的工作难度以及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和需提供的必要通道、用电、用水等)、当地气候条件, 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 (其中主要机械设备应为投标人所有, 且该机械设备是本项目随时可以使用的) 以及编制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编制报价清单。</p>
--	--	--

投标人报价清单内容须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而漏项、漏算等将得不到结算。

2) 投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自行测算措施项目自主报价。无论投标人是否列支措施项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分摊在合同总价之中，今后除合同约定外不再调整。措施项目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招标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理解招标人所发出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图纸资料，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根据招标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图纸资料、工程实际情况、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风险等自行调整措施项目并报价。如中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缺陷，发包人可要求其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批准通过，但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调整而调整相关措施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3) 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审批过程中因施工图的调整与修改产生变动的风险。

## **2.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报价**

2.4.1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是指承包人在项目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项目管理中发生的协调、管理、服务费用，以及为配合项目实施发生的专项费用，包括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和工程总承包专项费。不含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企业管理费和发包人应当委托并支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等费用。

2.4.2 总承包管理费是指承包人用于支付给工程总承包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以及组织招标、工程咨询、办理竣工验收等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2.4.3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指中标人用于项目建设期为配合项目实施可能发生的专项费用；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按实际计列并报价。

## **2.5 其他**

1) 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施工过程中“自控”（质量、安全）活动所必须的检测、监测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在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涉及施工单位的配合、检测辅助工作及相应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2) 整个 EPC 过程中现场管理、现场协调（包含业主、设计、监理、施工、行业主管等相关部门）由投标人负责，并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和

		<p>数量提供有关工程资料，如施工图、效果图、施工方案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一并包干，不再另行考虑。</p> <p>3) 投标报价时应考虑采取相应保卫措施防止出现财、物被盗行为，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类费用。</p> <p>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雨天、台风等引起抽水、清泥、塌方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费用包干，不得要求签证。</p> <p>5) 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本项目监理生产生活用房的建设费用或承租费用，中标后由监理人无偿使用，监理生产生活用房面积和地点必须满足项目建设监理工作需要。</p> <p>6) 由于临时交通管制，投标人须增加相应应急措施、赶工完成所增加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报价，今后不予调整。</p> <p>7) 中标人的办公用房及工人临时生活区须经监理及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在现场搭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临时设施的搭建、拆除和维护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临时驻地不足，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临建设施要达到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同时要求投标人所有临时驻地（包括办公、住宿用房、材料场、材料加工场等）采用轻钢结构的活动钢板房，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标报价中考虑。</p> <p>8) 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用于项目建设期为配合项目实施可能发生的专项费用，包括工程保险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联合试运转费、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测绘费、专项及专有技术使用费等费用，今后不再调整。</p>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出），要求详见本章附件 3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p> <p>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p> <p><u>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u></p> <p><u>②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存在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u></p>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③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a.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b.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c.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d.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投标人（指承担施工任务单位）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载的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具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证明要求：核查发布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的任何一个周一，动态核查结果：合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如为注册建造师的，还应提供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2. 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在建项目中办理更换的，投标人投标时应按本附表 10.4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13.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 其他：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详见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要求	<p>详见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p> <p>其他：技术标页数不超过 200 页，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评审。</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分网 ( <a href="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a> )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 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 其他: /。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不 见 面 开 标 网 址 : <a href="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a> 。 3. 开标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4. 其他: /。
5.2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附件2: 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依法依规组建。
6.3.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30 分,资信标评分 1 分,商务标评分 69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分网 ( <a href="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771/index.html</a> )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或工程保函等。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由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定）</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p> <p>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符合性内容</p> <p>①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p>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动态核查结果“合格”证明。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p> <p>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p> <p>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p> <p>④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⑤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p> <p>⑥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p> <p>⑦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p> <p>⑧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p> <p>⑨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⑩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或创建码相同的（具体以发现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①计算机网卡MAC地址、②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③CPU序列号、④主板序列号、⑤投标工具标识号五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的为准）；</p> <p>C.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D.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E.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p> <p>J.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K.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L.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N.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M.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⑬未按本附表第3.5款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p> <p>其他： / 。</p> <p>（2）技术性内容</p> <p>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p> <p>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p> <p>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p> <p>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 / 。</p> <p>（3）商务性内容</p> <p>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p> <p>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 / 。</p>

		<p>2. 投诉:</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请求和必要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 其他: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瑞安市安阳街道阳光路155号国投大厦北首4层408室  电话: 0577-65879505  电子邮箱: razgbzhk@163.com</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	<p>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4) 其他: _____/_____</p> <p>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2.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也同样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或项目负责人完成变更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及项目总监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及项目总监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 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 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7	特殊说明	<p>1.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2. 其他: _____ / _____。</p>
10.8	其他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 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 以本前附表为准。</p> <p>3. 价款结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 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p> <p>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p>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p> <p>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3.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提供资格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如下: 1) 施工类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和②; 其中: ① 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 ② 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具体如下: 分部或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验收记录 (须至少含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盖章) 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 (竣工) 验收鉴定书 (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 (竣工) 质量 (安全) 监督报告) 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各行业质量监督部门规定的证明已经完工 (或竣工) 的证明材料。 注: 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规模、特征要求的, 还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u>竣工图或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或全国 (或浙江省)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网页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等, 上述材料中可体现证明的材料予以证明, 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u> 要求项目负责人施工类业绩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业绩。(注: 若 (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和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不一致, 则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 该业绩认定为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p>

		<p>业绩证明时间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为准。</p> <p>2) 设计类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①和②；其中：  ①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  ②设计工作已经正常履约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a.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和能体现建设规模特征的初步设计文本相关页面截图（截图应包括封面盖章页、目录页和体现建设规模特征的页面）。  b.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会议纪要；  业绩证明时间以证明材料②的时间为准。</p> <p>3) 工程总承包类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和②；其中：  ①中标通知书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a. 分部或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验收记录（须至少含监理单位盖章，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盖章）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各行业质量监督部门规定的证明已经完工（或竣工）的证明材料。  注：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规模、特征要求的，还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u>立项文件或扩初批复文件或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竣工图或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或全国（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网页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等</u>，上述材料中可体现证明的材料予以证明，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业绩证明时间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要求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类业绩的，接受中标通知书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体现的负责人不一致的业绩。（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载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设计负责人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载明的设计负责人姓名为准；施工负责人的业绩，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中载明的施工负责人姓名为准）。  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业绩情况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社会进行公示。</p>
10.9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知识产权	<p>1、投标人保证本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2、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时，所涉及到的费用及产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p> <p>3、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只供本次活动使用，各投标人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拷贝和传播。</p> <p>4、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所有投标文件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p> <p>5、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p>

		<p>有权采用未中标方案的部分设计内容或理念。</p> <p>6、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设计方案，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p> <p>7、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p>
10.11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建造师约谈	<p>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施工负责人进行约谈，若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无法约谈的，视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中标人参加项目中标约谈时，必须提供由中标人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的项目班子相关人员资料（包括姓名、岗位证书编号、身份证编号、联系电话等）。</p>
10.12	实行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监测	<p>本项目实行关键岗位人员监测。项目开工前，项目业主应将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基础数据采集，及时报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录入签到监测系统；项目开工后，业主单位应督促施工负责人进行手机“钉钉”打卡。</p>
10.13		<p>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相关要求按[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执行，如自“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三）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等规定。</p>
10.14		<p>本项目将按《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管理办法（修订版）》（温政服[2024]14号）文件对投标人在招投标交易和履约过程中出现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分和公示（其中：中标后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按规定记 10 或 20 分）。</p>
10.15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纸质投标文件 <u>4</u> 份，包含所有投标资料电子光盘（或 U 盘）1 份。</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1.10 和第 2.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7.1.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7.1.3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 7.1.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7.1.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

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7.1.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1.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殊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附件2：不见面开标

附件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附件4：中标合同履行责任双告知函

## 附件1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本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法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压缩包）已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等内容。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应另行下载。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澄清文件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

####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1项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各部分的内容，并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导入投标工具、完成CA签章。

#####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应在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投标函”处填写相应的信息（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填写），并通过投标工具转换成PDF格式，最后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

2. 投标函附录、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应以Word或PDF文件格式编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的对应目录，并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当生成XLS（或XLSX）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工程量清单”-“新增工程量清单文件”，并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

##### （二）技术标

1. 设计方案，应以Word或PDF文件格式编制（设置纸张大小为A2或A3，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B），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设计方案”，并进行CA电子签章（**要求暗标编制的除外**）、验证。

2. 技术标（除设计方案外的其余资料），应以Word或PDF文件格式（设置纸张大小为A4，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编制，分别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的对应目录，并进行CA电子签章（**要求暗标编制的除外**）、验证。

##### （三）资信标

应以Word或PDF文件格式编制（其中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编入单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资信标文件”，并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

##### （四）实质性响应资料

应以Word或PDF文件格式编制（其中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编入单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资格审查资料”，并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

（五）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制作后生成投标文件的加密文件格式（《标段名称(加密).WZTF》，**投标应使用加密文件格式!**）和不加密文件格式（《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

件要求或自行选择保存备用投标文件或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温州市公共资源网-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本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

##### (二)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五、注意事项

(一) 投标工具的下载及具体使用，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art/2022/8/7/art\\_1229657119\\_29.html](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art/2022/8/7/art_1229657119_29.html))。

(二) 投标人可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并进行重新编辑。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三) 投标人应按本要求编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未按要求上传到指定模块、指定位置）的，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 投标人应当保证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与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五) 技术标要求采用暗标编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工具在自动签章步骤不会对技术标附件进行自动签章，请勿在手动签章步骤对技术标附件进行 CA 电子签章。

(六) 投标人自行负责满足电子招标投标的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辅助软件、电脑及网络硬件配置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及早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经“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认定符合要求的，无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所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附件2

###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及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评标办法规定的参数抽取、开标时的异议及答复、评标时的澄清及答复等交互环节。

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一)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应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及在系统互动区反馈交流,推荐使用 IE11浏览器。

(二)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三)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30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四)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如发生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非正常情形的,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补救方案(如调整解密时间等,以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出的指令为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五)解密全部完成后,不见面开标大厅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投标人的唱标次序,以系统公布为准。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结束后其他可公布的内容,将按规定陆续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

(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以文字(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未按上述规定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项目投标的直接责任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阶段的信息,如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拟否决其投标时向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对,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等。

(八)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自行准备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摄像头、音响、麦克风、驱动、浏览器等软硬件设备。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音视频卡顿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2、不见面开标通过投标人 CA 证书进行开标。投标人端持有投标人 CA 证书进行系统操作、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视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项目投标的直接责任人）。投标人应当承担在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的所有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3、CA 证书和 PIN 码。PIN 码是 CA 证书的识别密码，用来保护 CA 证书不被他人使用。如果投标、开标过程中多次输错 PIN 码，当前 CA 证书将被锁定，PIN 码的再次开通需要一定时间。由于投标人输错 PIN 码导致 CA 证书被锁定，从而无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以及开标大厅交互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不见面开标交互内容应与本项目开标内容相关，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有权对其做出禁言处理。

5、不见面开标未尽事宜，详见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教学视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57119/index.html>）。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电子邮箱：2328795508@qq.com。

## 附件3

###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注：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无须再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投标保函（保单）应当通过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 附件 4：中标合同履约责任双告知函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中标人：

根据瑞安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的通知》《温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联合检查方案》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规定函告如下：

一、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合同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登记归档，逾期未归档者，将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向社会公布，进行催告，并纳入诚信管理体系。

二、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严格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一旦发现，将转交行政监督部门督促限期整改；对严重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的，将移交市纪委（监委）和公安机关，依纪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招标人和中标人要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管理。严把工程变更关，防止标后擅自提高工程造价。工程变更联系单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是标后履约检查的重点内容。

四、招标人要做好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岗位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遇特殊情形确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中标人须承担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合同违约责任，具体金额以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为准。

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钉钉+人脸识别”签到监测系统。中标人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异常的，市发改局视情给予“黄牌”、“红牌”警告，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示。“红牌”公示期间，中标人暂停参加温州市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同行政监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合同履行检查工作，请贵单位严格执行上述有关规定。感谢对我市招标投标事业的配合与支持！

（联系人：虞女士联系号码：0577-65879552）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

年 月 日

复 函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

你局《中标合同履行责任双告知函》已收悉，我单位将依法依规诚信履约。若有违反，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招标人（单位公章）：

中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日 期：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一、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已通过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其中陈述和答辩分0分），资信标评分1分，商务标评分69分之之和。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初步评审；
3. 技术标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
4. 资信标评审；
5. 评审区间确定；
6. 陈述和答辩；
7. 商务标评审；
8.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9. 出具评标报告。

#### 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二、评审细则

### (一)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二) 技术标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

1.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技术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1)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 2 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范围在 a 至 b 分之间（含本数），除该单项缺项计 0 分外，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技术标评分最终得分：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 5 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 5 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 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	内容	得分	
			最低 a	最高 b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3	项目管理总体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总体实施方案，包含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等，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点、难点、重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	2.4	3
设计方案 评审因素	15	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1.8	3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符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1.2	2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及进度安排，设计的重点、难点进行准确分析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并对压缩沉降量进行精准分析。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	2.4	4
		软基处理设计施工图。 评审施工图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设计深度，满足软基处理各项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总平布置图、施工工艺的专业平面布置图及断面图，分区管网图，集水井布置图及大样图等重要施工图纸。监测平面布置图以及监测检测的具体要求。	3.6	6

施工方案 评审因素	9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括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以及在降低成本、缩短工期、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显著作用的具体措施；节能减排和绿色施工运用）	4.8	6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2.4	3
其他	3	动画演示内容。 动画演示内容包括项目情况介绍、设计施工重难点及合理化建议、施工节点动画演示（播放时间不宜超过5分钟）。	2.4	3

注：1.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项，该项得0分。

（三）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并署名。单项评分最高分为b分，对高于b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资信标最终得分：客观分不一致的，应通过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一致；主观分（保留2位小数）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 资信标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最高分b
投标人类似 工程业绩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包含处理面积8万平方米及以上真空预压技术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具备1个得1分。</p> <p>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1）和（2）；其中：</p> <p>（1）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p> <p>（2）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具体指：分部或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验收记录（须至少含监理单位盖章，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盖章）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各行业质量监督部门规定的证明已经完工（或竣工）的证明材料。</p> <p>注：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规模、特征要求的，还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p> <p>① 立项批复文件；</p> <p>②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和能体现建设规模特征的初步设计文本相关页面截图（截图应包括封面盖章页、目录页和体现建设规模特征的页面）；</p> <p>③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批复文件或审查会议纪要；</p> <p>④ 施工许可证；</p>	1分

	⑤全国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网页截图(如不一致以浙江省系统信息为准); 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	---	--

(四) 评审区间确定

技术复杂项目,当通过初步评审、技术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资信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7 个的,取技术标(不含陈述和答辩)评分最终得分和资信标最终得分合计的前 7 名(中间名次存在并列的,则按并列的下一名次轮空,如两名并列第2名的,第3名轮空,直接为第4名,依次类推;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一并入围)进入评审区间。

当通过初步评审、技术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资信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7 家的,则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在后续评审中,若有投标人被否决投标的,评审区间不再递补。

(六) 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并进行投标报价评分。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投标报价评分

2.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为A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7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直接确定: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直接从下面“2.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的方法中确定一种。

2.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方法三: 1) 报价平均值:取进入评审区间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2) 在开标会议上,从 0%、0.25%、0.5%、0.75%、1.0%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K; (招标人在 ≥0, ≤5 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0.25),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 (1 - 下浮值)

2.4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

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则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温能(瑞安)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瑞安综合储能站(集成站)软基处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瑞安综合储能站(集成站)软基处理工程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位于瑞安市丁山三期围垦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401-330381-04-01-937070)。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发包人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 (¥\_\_元); 适用税率: \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 (¥\_\_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 (¥\_\_元); 适用税率: \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_\_\_ (¥\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 (¥\_\_元); 适用税率: \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_\_\_ (¥\_\_\_\_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6)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 (¥\_\_元); 适用税率: \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_\_\_ (¥\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价格清单外的投标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在本建设项目中，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道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如承包人需要临时租赁或借用土地，用于本工程实施的仓储、居住、临时道路等，由此需要的临时占地的施工、政策处理、行政审批、工程完工后的复原工作等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建建发〔2018〕348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温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9〕13号）、《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0〕139号）；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解释为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的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该项规范、标准所对应的项目内容实施前 15 日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符合本建设项目质量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文件）；（7）价格清单；（8）除投标函及附录和价格清单外的投标文件；（9）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前期已经完成的资料，1 份纸质文件以及电子文件。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序号	报表及文件名称	份数
一	各类进度计划	
1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图表	5
2	设计及前期工作进度计划图表	5
3	采购进度计划图表	5
4	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5
5	分包进场及施工计划图表	3
6	重要材料、设备使用计划表	3
7	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3
8	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	3
9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年度、季度、月度）	3
10	每月提交月工程的进度报表	5
二	各类设计文件	
1	施工图设计文本（满足审查需要）及审批后合格文本（15 份）	15
2	所有设计电子版本	2
3	整个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方案	3

序号	报表及文件名称	份数
三	各类采购文件	3
四	各类施工文件	
1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3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3
3	主要生产工艺技术	3
4	工程物资保管、维护、保养方案	3
5	临时占地资料	3
五	各类质量文件	
1	中间验收相关资料	3
2	隐蔽验收相关资料	3
3	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3
4	竣工试验方案	3
4	重要材料的相关资料	3
5	重要设备的相关资料	3
六	各类安全文件	
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	3
2	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3
七	总承包管理方案	3
八	其他招标人需要的资料	3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合同签订前填写。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合同签订前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合同签订前填写。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合同签订前填写。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享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项目红线范围，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仅提供现有场地情况，通用条款列明本款第(1)-(4)项的所有内容以及可能需要完成的工作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已经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所有费用。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前期已经完成的相关资料。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合同签订前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合同签订前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合同签订前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合同签订前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合同签订前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合同签订前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前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合同签订前填写。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合同签订前填写；

发包人人员职务：合同签订前填写；

发包人人员职责：合同签订前填写。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合同签订前填写；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合同签订前填写；工程师权限：合同签订前填写。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1) 按规定召开例会（周会议、月度会议、季度会议、半年度会议及各类临时会议等）、专题会议、不定期工程会议等，满足工程建设需要；(2) 发出会议通知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会议主持方提供会议纪要，各参与方均需保存。

3.8: 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登录“浙江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点击“工程造价管控”核对与完善参建单位信息与工程造价信息（包括投资立项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投标信息和中标合同信息）。发包人根据“管理系统”上的结算资料完成结算审核并及时上传结算审核报告。“管理系统”上的结算审核报告是拨付工程结算款的有效依据。发包人应督促监理人、承包人按照要求在“管理系统”上及时填报相关信息、提交申请并及时完成审批（如有）。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由承包人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以及施工过程中所有所需证件等合法手续（包括夜间施工证、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以及涉及规划、土地、施工、环保、消防、电力、通讯、交警、行政执法、市政工程等各类手续），代表发包人办理开工证件（含施工许可证（如有）等）等工程合法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发包人提供业主方的资料。

(2)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土壤、当地气候、潮汐情况、道路、水源、电源、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承包人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人员误工费、设备闲置等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 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场地布置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工程围墙外宣传画的款式要求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标准及图案要求，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4)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各类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场地周围地下（水下）各类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地下（水下）各类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损坏，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工期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期间发现文物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顺延。

(5) 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另行或单列结算支付。

(6) 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项线外工程的设计以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各项线外工程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工程施工不当或施工图设计缺陷或遗漏等原因造成原有道路设施、电力电讯设施、水利、管线等公用设施中断，导致人民生产、生活受到影响，由此产生的恢复、改移、新建等工程一律视为线外工程(包括由此引起的通道以及红线范围以内的相关道路、排水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其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补偿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问题所引起的一切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费用开支。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实施或不愿实施，则发包人将直接委托他人实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当保证防洪、内涝的影响，并做好具体防护措施，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8) 在施工现场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9)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10)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集团相关文件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

(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1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并执行。

(14)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

(15)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做好施工期各项水质保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瑞安市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 7 天内，承包人应对建（构）筑物室内、外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建（构）筑物的清洁应达到以下要求：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应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

(17) 实行《月报》制度。《月报》在每月十五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应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综合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环保、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及需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等进行全面阐述，并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把每月购买各类主要费用的使用计划和实际支付情况每月汇总并附相关证据报发包人备案。

(18) 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

(19) 承包人负责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的施工设计图纸并对图纸进行交底及会审，对施工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施工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及时做好变更。

(20)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21) 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22) 在整个合同期内，发包人可委托有关设计咨询机构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审图小组，对承包人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专家评审费、技术咨询费等提供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一切费用）。

(23) 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如发包人认为可能超出限额或设计/施工不能满足要求或工期的，可要求承包人予以解释或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24)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计算。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1) 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2)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3)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制订应急措施。

(25) 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的要求作出演练，演练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存在本项目的施工成本中。

(26)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统的，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配备并承担相应费用。上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 保证民工工资的支付。1) 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民工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民工个人。2) 承包人须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3) 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4)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5)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28)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国家规定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29) 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

(30) 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1) 派驻现场的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的，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2) 按投标书确定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3)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4) 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若监理工程师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5) 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6) 承包人雇佣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1) 本项目如场地内开挖土方堆放处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外结算支付。

(32) 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33) 发包人可随时调整项目的增减工作内容（包括建设规模、功能规模等），承包人须接受，并按发包人要求实施，由此所引起的工程费用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34)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小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35) 承包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工程各项检测的工作计划，每项检测工作开始前承包人至少需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及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6) 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检测单位、前期设计单位对重点工程、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查、检测、监督，并对提出的质量隐患问题按要求整改。

(37) 承包人需根据条件自行设立办公室，费用自行承担。

(38)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39)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40) 发包人需要已安装完成设备的相关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4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应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等。

(42) 干扰与协调。1)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2)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场地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3)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并不得以此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4) 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协调外界对工程的干扰。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5) 承包人应主动高效协调好监理、咨询单位、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队伍、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各方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6) 本工程使用的主材及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有相应要求的材料、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如承包人投标已经确定品牌的则提供该品牌的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样板，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

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43) 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5 日内，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 (44) 界面协调

①承包人必须做好工程接口界面的划定。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除应履行合同条件中有关规定的义务外，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接口统一协调指令。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接口协调和落实工作，确保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的及时实施，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②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设计文件、现场调查资料和其经验，充分考虑施工接口的部位及内容，并制定可能引起接口部位安全质量问题的预防措施；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本合同工程需其他专业或合同工程提供接口的细目清单，交由监理人统一协调；或接受监理人的接口指令，及时实施接口指令作业。

③本合同承包人与其他工程之间有关施工设计、施工接口、测量控制网位置和尺寸等资料应及时互通信息，水准点应相互闭合，并应彼此协调，以确保施工顺利进行，避免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

④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交接口协调细目清单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工程延误、返工或其他损失，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在合同签署前，承包人应以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2% 作为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或工程保函等形式交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说明：

(1) 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提交的：

①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

②退还时间：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全部退还；

(2) 若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②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③保函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④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工程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1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若不出具，发包人有权对保函进行收兑。

⑤保函开具方需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发包人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

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讫。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收讫。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 24 天，非到岗日历天应安排好相关的值班人员，不影响施工进度。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组织按每月的实际天数考核，以发包人指定的考勤方式为准，一天两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项目经理实际到位天数没有达到第 4.3.2 款要求的，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限额为合同价的 2%。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①组织项目管理班子；②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③指挥生产项目的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④选择施工作业队伍；⑤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⑥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利。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若确须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将具备同等条件的替换人员信息上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查后批准同意的，承包人可以更换项目经理，但应在更换 28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逾期视为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的违约规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1)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须更换的，承包人应将具备同等条件的替换人员信息上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查后批准同意的，承包人可以更换上述人员，但应在更换 28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除第 (1) 条规定外的关键人员 (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 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须更换的，承包人应将具备同等条件的替换人员信息上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查后批准同意的，承包人可以更换项目经理，但应在更换 28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負責、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上述人员，更换的人员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逾期视为未到位，并按到位率的违约规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 (指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驻现场的设计人员) 离开施工现场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月现场到位不得少于 24 天，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 2000 元/人·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每月现场到位不得少于 24 天，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人·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以发包人指定的考勤方式为准，一天两次。本款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2%。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法律法规及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1)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经发包人同意认可。对于承包人不具备资质施工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2)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如因地方性政策或从有利于施工质量和效率方面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自有资质范围内的非主体、关键性工作无法开展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进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现行法律程序提前 60 天向发包人申请分包内容。分包人资质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执行；(2) 其他内容经发包人同意后，在合同签订时填写。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以下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以下情况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现场现有地形地貌特征；(2) 水文和气候条件；(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4)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5) 项目沿线的水系、路系情况，及群众生活、生产习俗，以及由于项目开展可能对地方群众造成生活、生产不便而引起的阻工及协调问题；(6) 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提供的前期设计阶段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 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由发包人委托的审查单位。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直至发包人人员熟练掌握本项目所有运行设备的基本操作、保养工作，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可以采用线上、至发包人工地线下培训等方式，所有培训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纸质文件不少于8份，电子文件不少于3份，按照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以及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提供。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补充以下条款：

### 5.7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单位人员按发包人书面要求驻场（要求设计单位代表须具有类似工程设计经验的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人员且在承包人单位服务满 2 年及以上），驻场每周具体日历天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其他设计单位人员须根据现场施工需要按发包人要求到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以上人员名单并经发包人确认。

(2) 承包人有义务运用其专业经验、知识和判断力对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提交的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审查、分析、判断，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问题后 14 日内给予明确回复）。但承包人不得以文件及资料不完整为理由免除自己的责任，或提出任何的费用或工期的索赔。双方在资料交接时都应在资料清单上签字予以认可。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约定时间在现场进行实测复验，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承包人为纠正基准坐标资料中的错误，而可能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可能增加的工作周期也已经计算在合同工期之内。

(3)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意见与要求，并须给予满足。各阶段各专业的所有设计图纸应当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4)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设计基础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进行项目施工图设计。对其设计的使用功能，安全使用寿命、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负责。

(5) 承包人有义务将其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等）报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不得实施。设计文件中影响到项目品质的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品品质等须报发包人审核，并须根据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审查和修改意见，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以及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的承包人须予执行，在这种情况下设计修改不构成合同价格的调整或变更的因素或原因。由此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合同成本变化的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可能增加的工作周期也已经计算在合同工期之内。

### 5.8 设计缺陷的修复

(1) 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行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设计进度延误时，除应采取措施补救外，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进度延误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2) 施工图审查引起的修改，均认定为承包人自身设计缺陷引起的修改，由此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工作周期也已经计算在合同工期内，工期不予调整。

### 5.9 设计质量的其他约定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和本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应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具有足够的可实施性；

(3) 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应满足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审批部门关于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设计出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的建（构）筑物及其相应设施，并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其合理使用年限；

(5) 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初步设计及设计总概算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进行交叉作业，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承包人必须执行批复内容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当审查影响承包人后一阶段工作内容时，承包人负责赶工以及修订及执行进度计划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的审查或确认，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应尽的义务。

#### 5.10 设计文件交付

设计文件提供的数量为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CAD）1 份，如数量不足应根据实际需求数量另外提供；设计文件的提供应满足施工进度的需求。

#### 5.11 限额设计

(1) 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范围，设计预算不得超过建安工程中标价。

(2) 承包人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工作，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3)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种施工技术比较等技术手段，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4) 承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工程设计文件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应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1）按国家、浙江省、温州市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实施；（2）对于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矿产资源，除按法律法规允许在本工程使用外，承包人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或处理，不得非法处置；（3）发包人委托的专项检测及见证取样检测（用作工程验收资料）的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支出。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施工图以及承包人投标文件所列的类别和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接收前 7 天。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接收前 7 天。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1）在材料设备使用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如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可随同发包人至制造商查验材料设备），待发包人核验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2）材料设备的技术检验试验指标、具体型号品牌必须达到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要求且按招标文件推荐的任一品牌型号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3）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错误或市场上无型号的或购买不到的，则由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中任一指定，没有推荐的由承包人按照市场上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提出后由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确定；（4）承包人拒绝履行上述第（2）-（3）款规定的，则发包人可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由此引起的材料设备的购置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承包人并且需要支付违约金为所需采购材料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 5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责任。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本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2) 承包人临时工程用地保证尽可能不占用耕地，施工临时用地的申报、管理及恢复严格按照有关建设项目施工临时用地管理文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并按国土部门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3) 承包人必须加强临时道路等的修复、养护与拆除（包括借用原有道路），保证设备按时进场及原材料的正常供应。不得因临时工程而影响工期，承包人编制的平面布置图应得到监理和发包人的批准，对不重视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组织其它单位实施，发生费用从承包人进度付款中扣除。(4) 在施工进场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当地有关部门衔接，共同对原有地方道路、水系的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影像资料备案，由发包人对备案的影像资料进行封存确认。(5) 承包人进场后，由于自身临建引起永久用地发生变化，造成征地费用增加的，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 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必须按进场时的标准恢复借用当地的道路系统，承包人如不负责修复，发包人有权组织其它单位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进度付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不能按要求及时清场而影响项目环评验收，不论何种原因，发包人均可委托代为清场，所需费用，发包人可从承包人保留金中直接扣除（而不需承包人同意）。(7) 承包人在项目完工后，必须向发包人提出退场申请，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已完成临时用地退还工作、承包人承诺与当地无任何经济纠纷，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退场后，承包人方可到发包人办理相关的财务结算等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1) 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具体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使用现有市政道路或交通设施，有破损的，承包人应修复原样，费用已经计入合同价。(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根据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根据施工实际需要，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期间场外道路通行权和取得修建场外临时交通设施的权利，其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外临时交通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的安全承担管理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承包人也应对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的安全承担管理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在建临时道路时，应满足行政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的要求。承包人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建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项目红线。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项目红线内移交前续存在工地现场的临时设施，其余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补充：承包人应严格遵循依法施工、文明施工的原则，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加强自身管理，应正确处理好与发包人、监理、各级政府的关系，同时，承包人还应尊重当地民风民俗，积极主动协调好与周边的群众关系，建立和谐的社会环境，因现场合作、协调产生的费用由承办人承担，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对场地、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影响的认识不足，或即使认识到风险，但未采取切实可行施工方法和防范措施，而导致施工区域及邻近地段发生地面沉陷、建筑物受损、地表水下渗或水井水质发生变化等问题导致发生纠纷、协调、赔偿及其他问题由承包人自己处理解决。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承包人进场后21日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于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引起的纠纷以及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在承包人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3)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发生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一切责任。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本项目的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的报装、安装以及接入工地现场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临时用水、用电类别和价格，以电力和供水公司公布的价格为准。对于涉及红线外引入本地块内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部分设计、采购以及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场内临时道路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上述相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补充：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中标通知书发出至合同签订前为承包人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当完成开始工作的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体实施方案、总体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关键工序实施计划、材料采购计划等。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工期要求，符合项目实际实施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不得拖延工期。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前填写。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填写。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  。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月 15 日前提交进度报告。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期延误的，将处以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具体赔偿金额如下：设计工期每延误 1 日赔偿金额为人民币为 5000 元，施工工期每延误 1 日赔偿金额为人民币为 5000 元。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签订后所有行政审批报送和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合理安排项目各项行政审批报送和办理时间，因国家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审批延误的，承包人应加快其他项目实施使得总工期不得延误。由于国家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审批延误造成总工期延误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工期，但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温州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台风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同时以上预警信号需结合实际天气情况和发包人审定后确定（仅工期顺延，费用不予增加）；除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外，如特殊情况影响施工作业需要停工的，以发包人审定后确定为准（仅工期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整体项目一次性验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质监规范和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交合格的验收资料，一式 8 份，在发包人工程接收 14 天前提供。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照工期违约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退场期限为竣工验收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 30 天。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进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21 日内审批完毕。

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_执行。  
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无。

### 13.3 变更程序

####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合同通用条件本款按以下执行:

变更指示应由发包人发出,或经发包人确认后由监理人发出。

(1)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5) 属人力不可抗力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的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不包括气候条件)造成承包人直接损失的,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除专用合同条件第 14.1.2 款约定外);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的,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深化设计阶段,不能降低原设计方案及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化方案的品质和标准,发包人提出的符合原招标文件及设计方案规定修改意见视为设计方案的优化应予以响应并落实,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7) 评标时未发现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设计,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修改至响应招标文件为止,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8) 深化设计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非承包人设计缺陷发包人再对设计或工程提出变更的视作变更,变更估价按 13.3.3 款执行。

(9) 发包人对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及审核后的施工图中尚存在的瑕疵或有歧义的内容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与完善,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11) 在材料及设备运用中未达到初步设计预期效果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更换或返工,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12) 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视同未按施工图施工，发包人要求更换或返工，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13) 本工程应考虑在审批过程中、施工图的调整与修改产生变动的风险。如因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局部指标不能满足规划条件要求的需要优化并引起相关费用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进行的合同价格调整，承包人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格。涉及包干费用内容的变更，价格不调整。

#### a、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单价和工程量的确定：

##### (1) 单价确定方法：

(新增与核减部分的单价均按以下方法确定单价，由承包人设计缺陷或深度不足等原因引起的变更除外)按本款规定的变更编制依据进行计算，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如采用的材料信息价没有，其材料价格应市场询价，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确认。(询价材料不下浮，仅计取税金)。

如出现询价争议情况的，则发包人有权将争议部分的工程材料单独进行公开招标或比选确定。招标文件已经明确单价的材料，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进行调整。

a. 由承包人按照现行的计价依据进行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如现行计价依据无相应的计价依据，则由承包人参考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

b. 人工、材料价格确定原则：人工市场信息价、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当月《瑞安市工程造价信息》，如《瑞安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则参考同期的《温州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温州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没有的则参考同期的《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如还没有的则工程材料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采用(询价材料不下浮)。如出现询价争议情况的，则发包人有权将争议部分的工程材料单独进行公开招标或比选确定。

c. 计价依据：承包人提供的各专业审查合格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建站信(2018)52号《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文件、《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其他有关造价政策文件、国家标准图集、规范性文件等；计税办法：采用一般计税法；工程取费：按中值计取。

d. 中标下浮率= $\frac{\text{招标控制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text{中标的建筑安装工程费}}{\text{招标控制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times 100\%$ ；计算中标下浮率时不含暂估价、暂列金。

(2) 变更和工程量调整方法:

经发包人确认的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范围调整、变更、工程建设标准提升,按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并根据第(1)条确定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格。

(3) 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均不得增加费用。

(4) 工程设计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为一次性包干。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公开招标且进入项目所在地交易中心的暂估价项目。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暂估价项目的金额达到必须进行公开招标且进入项目所在地交易中心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成招标人进行招标。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按照 2018 版计价规则以及项目实施阶段信息价计算后,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材料、人工、机械等市场价格波动不予调整。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方式进行发包。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 本项目除按 13.3.3.1 条约定的变更估价调整、合同约定的其他价格调整约定以及以下第(1)条风险条款外,其余均为承包人承担的风险,采用固定总价:

(1) 以下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①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②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③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2.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关于工程费用和工期的约定:

(1) 由于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期影响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予以调整。

(2) 原地坪以下 4 米（含 4 米）内出现地下障碍物需要处理，所产生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超过 4 米的，对于超过 4 米部分的地下障碍物需要处理，所产生增加的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以发包人对施工图审查通过为节点，施工图审查通过之后发生变更和工程量调整的，经发包人确定后按本合同第 13.3.3.1 规定执行，但该项变更属于承包人风险和责任的，则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承包人对自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的 11.5%（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5%为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且施工人员以及施工设备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扣回（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支付第二期建安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应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再进行预付款抵扣），如不足抵扣的，则剩余部分累计至下一期扣回，以此类推。

14.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0%作为预付款担保，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采用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等形式交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说明：

(1) 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提交的：

①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

②退还时间：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预付款全部扣回后 28 天内，一次性退还剩余预付款担保。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等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保函开具方需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发包人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讫。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收讫。

②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讫。

③保函期限：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④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工程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1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若不出具，发包人有权对保函进行收兑。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  /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1）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除按通用条款外，增加工程量计算书。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  

（1）设计费：所有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通过，承包人申请后，支付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80%；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设计费的100%。

（2）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支付：支付每月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的85%；当累计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至合同价格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的85%时，停止支付；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的90%；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如因发包方原因无法备案，按实际情况协商处理）、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经审定的结算价的98.5%，余款1.5%在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要求见本合同第14.6款）后予以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约定另行支付。

本工程按招标控制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的支付依据，按月支付：

①承包人应于每月1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10日至当月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②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③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由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复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以确定当月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14天内完成复核的，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有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均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现行规定支付。

（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办理结算后，支付至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100%。

(4)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设立农民工专用账户，发包人应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专用账户且拨付的人工费用占当期工程量价款的比例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果进度款拨付周期大于一个月，需约定人工费用每月拨付到农民工专用账户。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发包人函告之日起超过 28 天承包人仍未上报结算申请，也未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等合格资料的，发包人将按照已上报签发的工程联系单等竣工资料强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结算金额以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或者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后增加的增量工程联系单不作为结算依据，且承包人放弃对结算金额提出异议的权利。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不少于 10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5.4 施工过程结算

不采用。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提交形式为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或工程保函等形式；

说明：

(1) 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提交的：

1) 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

2) 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承包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予以全部退还。

(2) 若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需具有查验真伪功能



的渠道，如不具备此项功能，发包人有权拒收。

2) 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3) 保函期限：保函的期限自工程竣工且办理结算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之日止。

4) 如果由于承包人承诺的质保期限延续或工程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2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若不出具，发包人有权对工程保函进行收兑。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10 份。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因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天。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使得工程勘察设计或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或勘察设计费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1%的质量违约金，违约金的处罚不免除承包人工程返修责任。(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  
服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的行为，酌情处以 20000-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3)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发包方有权指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及设备替代，价格不予调整。(4)承包人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设计要求，其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参照或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要求或品牌档次，发包人如有提供参考品牌的，承包人投标的产品品牌档次应参照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参考/推荐品牌的档次，否则在合同实施阶段发包人有权更换产品，并保持合同价格不变。(5)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者以其他变相的方式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的，承包人应按本项目合同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6)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并保留追究承包人  
责任的权力。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正式函件送达后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并做好人员、设备撤离事宜。1)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出现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且承包人提出的弥补措施不可行，无法得到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还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2)承包人委派的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或人员不到位的；3)承包人无故停工的；4)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向承包人索赔，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5)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连续延期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力。6)对新增项目、变更等造成的工程量变更不积极响应或执行不力，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若因政策原因引起项目不实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为本合同中设计费金额，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为本合同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的总额。上述保险必须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在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内承包人办理上述保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签订 15 日历天内由承包人办理保险。该项保险必须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按 18.2.2 款需要办理的保险费用。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承担。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通用条款第 18.1 款（保险：含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第 18.2.2 款、第 18.3 款以及施工人员人身保险、施工安全险、施工意外险，因施工和非发包人原因（不包括第三方责任和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办理保险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

评审机构：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 21.1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监测

发、承包人（委托、监理人）双方同意按照《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配套制度（修订）的通知》（瑞公共资管〔2024〕5号）文件实行建设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监测。

建设工程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中标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等纳入监测。

##### 21.1.1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监测日期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监测日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后开始（如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与前者规定不一致的，承包人必须在前者规定的监测开始时间前，向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书面报告具体开工时间，否则视同承包人已同意并对此无异议），至工程预验收通过。

##### 21.1.2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的运用

发、承包人双方同意温州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将建设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按照《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配套制度（修订）的通知》（瑞公共资管〔2024〕5号）文件的规定运用到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承包人被温州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公布的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给予“红牌”警告且在限期整改期间的，暂停参加温州市招投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 21.1.3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岗位人员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遇特殊情形确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且要承担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合同违约责任。

人员变更办理程序：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缴纳规定的罚扣违约金，经行

业主管部门审核，报瑞安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公示后，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等条件。替换人员的基础数据录入签到监测系统。人员变更未按上述程序办理的，相关部门单位不予认可，人员变更无效。招投标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原则上不得办理人员变更。

#### 21.1.4 更换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按每人每次合同金额的2%且最高不超50万元罚扣违约金（即人民币\_\_\_\_万元）；经批准同意更换的，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按每人每次合同金额的1%且最高不超30万元罚扣违约金（即人民币\_\_\_\_万元）；更换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的按每人每次 5 万元收取违约金，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 21.1.5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不良行为信息记分

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天数未满足合同约定天数的，或更换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工程属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将根据《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管理办法（修订版）》（温政服〔2024〕14号）规定，酌情给予承包人不良行为记5-20分。

21.2 在工程项目开始工作前，承包人应以企业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并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资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款项支付。工资款按 20%比例支付或按施工企业提供的工资款数额支付，如建设单位支付的工资款不足以支付当月实际用工费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确保工人及时且足额地拿到工资。具体操作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执行农民工工资按《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执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相关规定》（浙建〔2020〕7号）。（如实际无法办理开立专用账户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 21.3 竣工验收

（1）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软基处理成果按要求进行检测，以检测结果为依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验收：

- ①整个场地根据处理深度范围内平均固结度达到85%以上；
- ②处理范围内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geq 70\text{kPa}$ ；
- ③地基加固深度范围内，十字板强度达到 $20\text{kPa}$ 以上；
- ④停泵前连续10日观测沉降量平均值不超过2毫米。

（2）如检测不合格、承包人对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经双方认可的检测单位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承包人需继续进行预压处理直至合格，并承担包括电费、二次检测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工期计入总工期并按延期的原则进行考核。

21.4 本工程渣土消纳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自行了解瑞安渣土消纳现状及夜间施工的情况，提供最优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和支持。

21.5 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变更，核减（或增）追加费率按核减（或增）额超过送审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或增）额为基数计算，并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计取，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1.6 本工程实施期间，工程东侧红线范围外的河道回填及软基处理，由政府实施，可能影响本工程施工，承包人须自行考虑风险及费用增加，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再调整。

21.7 本工程自然标高按 3.5m 计，承包人自行组织踏勘项目现场，若与实际自然标高不符，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予调整。

21.8 原站外道路抛石，在密封沟施工时需向外挖除，承包人自行组织踏勘项目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今后不予调整。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略）

附件 7 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8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9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均为 2 年，如相关材料设备厂家保修期超过 2 年的，以厂家保修期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未列明的专业工程的保修期如国家、省、市有规定的以国家、省、市规定为保修期，没有规定的则保修期均为2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调查结果，对责任单位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相关规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连带经济责任应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专家会议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建质〔2008〕91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劳务分包时施工人员 50 人以下的工地必须配置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0-200 人应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00 人以上应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业分包队伍配备不少于 1 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管线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参照文件规定依据工程面积、造价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

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禁止未经培训、未持证人员上岗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承包人未履行本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约定内容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返还安全风险抵押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十三、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及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9

###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业主名称）\_\_\_\_\_：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_\_\_\_\_工程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一定按照文件规定实行银行卡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如实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后，将工资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保证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于每月\_\_\_\_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如实、及时上报给贵司项目部，否则我司（或个人）愿意接受贵司的处理；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项目部将立即停止对我公司（或个人）劳务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或个人）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或个人）承担。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建设目标

本项目为建设一座电化学储能电站，进一步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发展。

## 二、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2.7323 万平方米，拟建设一座独立电化学储能电站，作为电网侧独立共享综合储能电站运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常规储能，直挂式储能，升压站，集成站四部分。本期储能电站建设规模为 242MW/484MWh（其中常规 200MW/400MWh，直挂 42MW/84MWh），200MW/400MWh 储能通过 1 回 220kV 线路接至瑞安综合集成站的 220kV 侧，另外 42MW/84MWh 储能电池直挂至瑞安综合集成站内的功能集成型有源稳定器低压侧；综合储能站同步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升压站，本期升压站建设规模为 1\*24 万千伏安主变；综合储能站同步配套建设一座 500kV 集成站（不含设备及安装）。新增建筑面积约 42000 平方米。本次招标软基处理面积约 12.31 万平方米，采用真空预压处理，软基处理深度 30m，采用 6 个施工分区；建设地点：位于瑞安市丁山三期围垦区。

## 三、建设功能

本项目建设是为了满足后期项目建设需要。

## 四、建设标准

### 1、技术要求：

- (1) 确保全场地具有覆水。
- (2) 满载真空时间不低于 120 天。
- (3) ★排水板采用 D 型排水板。
- (4) ★砂垫层采用 20cm 中粗砂回填。
- (5) ★水泥搅拌桩采用双轴喷浆，水泥含量不少于 10%。
- (6) 静载、十字板剪切、现场试挖点等检测手段。检测频次，按规范要求执行。
- (7) 原材料满足技术指标详见附件要求。
- (8) ★真空大泵控制面积为 900 m<sup>2</sup>-1100 m<sup>2</sup>。
- (9) ★排水板密度不小于 0.8m×0.8m。

### 2、技术规范依据

- (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2) 《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范规程》(JTS206-1-2023)；
- (3) 《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S/T 148-2020)；
- (4) 《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GB/T50290-2014)；
- (5)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 (6)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 (7) 《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JTS 147-2017)；
- (8)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0)其他相关规程规范及法律法规文件等。

### 3、施工技术要求及卸荷标准

(1) 技术要求及卸荷标准按设计方案执行。

(2) 其他基本要求：

1) 排水板施工前乙方需按分区上报排水板编号图。

2) 地基预处理顺序根据甲方需要现场进行安排，乙方无条件服从。

3) 围堰必须有足够的高度、强度，保证整个施工期间不允许有任何的泄漏。

4) 真空泵必须为“一用一备”，并确保在1小时内进行相互切换。

5) 乙方需考虑自备施工用应急电源，并保证在得到甲方/监理同意后3小时内投入使用。

6) 施工过程中如需外排水，需提前两天上报监理及甲方，经监理、甲方同意后按指定的外部路径排水。

7) 真空预压卸载排水前必须上报监理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指定的外部路径排水。

8) 抽真空结束进行整平场地后，平整度不大于 $\pm 200\text{mm}$ ，场地平整时间计入总工期。

### 4、监测、检测及验收

(1) 过程监测及材料进场复检甲方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但乙方需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 最终成果检测由甲方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但乙方需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4) 检查验收：

1) 排水板的验收：本次地基预处理采用喷码刻度防淤堵热熔板，随插设进度随时抽检，总抽检比例 $\geq 2\%$ ，且需均匀分布。第一次抽检不合格，增加一倍抽检，再不合格在验收区域内30%抽检，作为判定结果；抽检操作由施工单位派人执行，并自制抽检工具和测量工具。抽检出的不合格点必须进行补打，并按地基预处理工程质量考核标准相关条款罚款。

2) 正式抽真空前需试抽，以检查真空膜的密封性、可靠性。

3) 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前上道工序必须经检查且合格，做好检查、验收记录。

(5) 竣工验收

1) 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对软基处理成果按要求进行检测，以检测结果为依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验收：

a. 整个场地根据处理深度范围内平均固结度达到85%以上；

b. 处理范围内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geq 70\text{kPa}$ ；

d. 地基加固范围内，十字板强度达到 $20\text{kPa}$ 以上。

e. 停泵前连续10日观测沉降量平均值不超过2毫米。

2) 如不满足设计指标要求，乙方需继续进行处理直至合格，承担包括电费、二次检测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工期计入总工期并按延期的原则进行考核。

3) 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对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经双方认可的检测单位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合格，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按商务条款进行赔偿。

## 五、建设条件

### (一) 基础资料

可按通用合同条件 2.3 条和专用合同条件 2.3 条提供相关资料。

### (二)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现场施工用电的变压器 2 台，每台容量不小于 400kVA）。
2. 施工用水：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施工道路：周边道路可直接进入本项目场地。
5. 场地情况：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需提供场地地形图纸或场地标高，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加主要控制点、相交道路河道、铁路运输及主要建筑物、相邻居住区及企业、主要市政管线等情况。

6. 临时用地：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

## 六、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1、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 2、设计规范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 3、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另附；
- 4、地质勘察报告；
- 5、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另附。

## 七、招标范围及相关要求

1、招标范围：包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管理等；具体包括：（1）设计部分：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包括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指导、施工图变更、设计联系单等），总体工程设计协调等所有工程设计内容；（2）采购部分：包括工程建设范围内所有工程材料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3）施工部分：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施工范围内的拆除及清理、施打排水板、真空预压、覆水堆载等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及三通一平工程；地块内等其他区域若需软土地基预处理也属于本工程范围内。（4）总承包其他费部分：包括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测绘、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现有道路管养和保洁、保通道路管养、构件运输路径中按规定需进行的评估、交通协管员聘用（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施工图阶段的各项评估、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内容。

2、承包人应当预计各阶段的场地沉降，合理评估沉降，并及时与发包人沟通，经发包人同意后按沉降预计目标实施。

### 3、其他相关内容

#### 3.1 承包人工作相关要求

(1) 承包人自行考虑建设临时办公区。基层处理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取，临时办公用地如采用混凝土硬化，施工结束后需按甲方要求清除。

(2) 承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自行规划材料堆场。

(3) 承包人需在甲方场地外自行解决人员生活区。



(4) 软基处理前的场地杂物清理外运、平整、排水沟预留清理、施工临时道路、修筑覆水围堰、材料转运、配合过程监（检）测等内容，软基处理期间的现场施工、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内容，软基处理完成后的压膜沟处理、围堰整平、卸载后场地清理整平、相关设施修复（恢复）原状、配合工程交工验收检验、检测、回填恢复等内容。

(5) 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临时措施，包括不限于临时施工道路修筑、钢板铺设、降排水、防大风雨雪极端天气等。投标报价中需综合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另行计取。

(6)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前期投入使用的工程施工、排水沟临时封填清理及交付工作。

(7)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费负责清理施工、办公场地，建筑及生活垃圾，严禁就地填埋，严禁倾倒入本项目周边区域，如因此被政府部门查处，发包人将视情节进行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退场，保证整洁交付。

(8) 其他：见合同条款。

#### 4、材料参数标准

材料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参数标准	备注
D型新型塑料排水板(100mm宽)	复合体厚度		mm	≥5.0	
	复合体抗拉强度		kN /10cm	≥1.8	
	复合体纵向通水量		cm <sup>3</sup> /s	≥55	
	滤膜抗拉强度	纵向干态	N/cm	≥37	
		纵向湿态	N/cm	≥32	
滤膜渗透系数		cm/s	≥5×10 <sup>-4</sup>		
无纺土工布(200g/m <sup>2</sup> )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		%	-8	
	厚度		mm	≥1.7	
	幅宽偏差		%	-0.5	
	断裂强力		kN/m	≥6.5	
	断裂伸长率		%	25~100	
	撕破强力		kN	0.16	
	垂直渗透系数		cm/s	k×(10 <sup>-1</sup> ~10 <sup>-3</sup> )	K=1-9
塑料密封膜	最小抗拉强度	纵向	MPa	18.5	
		横向	MPa	16.5	
	最小断裂伸长率		%	220	
	最小直角撕裂强度		kN/m	40	
	厚度		mm	0.12-0.16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附电子文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同资信标表4）；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5. 投标保证金；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 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须分别（分页）填写。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业绩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其他资料

##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采购方案

## 四、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 六、其他资料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2）

三、□业绩汇总表（表 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 4）

五、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 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承诺书
6. 投标总价封面
7.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8. 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的法定代

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

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 限）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 人在  
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  
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投 标 人（单 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 (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 (1)承诺本项目拟派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2)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的, 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 (3)承诺投标人及其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4)承诺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承诺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6)承诺未被瑞安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公布的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给予“红牌”警告且在公示期内的（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分网为准）。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保函（供参考）

编号：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

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以上格式与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开具的保函格式不一致的，以平台开具的为准。



#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扉页

#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2.1+2.2)
2.1	储能站部分		
2.2	集成站部分		
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

表 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 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

